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投簡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　　洪志明
被　　告　谷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（下稱和運租車）所有，而由訴外人劉瑞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06年7月18日16時45 分許，沿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26號處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沿系爭路段相同行向行駛於系爭A 車右後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自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右後車尾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和運租車系爭A 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856元（細項為：零件101,484元、工資16,318元、塗裝49,054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

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6,85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表、系爭A 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6 張、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彰賓士汽車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70 張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各1 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9頁）；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（下稱南投分局）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8張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5頁、第109至115 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自應依保險法第53 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 條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 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 條、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

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㈣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經查，系爭A車之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101,484元、工資16,318元、塗裝49,054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中彰賓士汽車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A車受損情形，以及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記載系爭A車禍撞擊部位為右後車尾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16,318元、塗裝49,054元不予折舊外，其餘101,484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系爭A車係於105年（西元2016年）7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之行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06年7月18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為1年1月，依前揭說明應以62,067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，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127,439元【計算式：62,067元+16,318元+49,054元=127,439元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

本文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請求被告給付127,4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01,484× 0.369=37,44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1,484-37,448=64,036
第2年折舊值	64,036× 0.369× (1/12)=1,96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4,036-1,969=62,06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